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本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p> <p>收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本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p> <p>收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p> <p>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